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**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****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****公 告** |

|  |
| --- |
| 2020年 第34号 |

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《陆生动物卫生法典》的建议标准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有条件解除原农业部、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01年第143号公告中对美国30月龄及以上牛肉及牛肉产品的禁令，允许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疫要求的相关产品对华出口。

有关美国输华牛肉及牛肉产品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并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海关总署 | 农业农村部2020年2月19日 | 　　　　 |